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实验中学力量房及体育馆二楼地面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东莞实验中学

合 同 编 号: 44190045722897X2606101476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质(市政、建筑、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设计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公路设计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建筑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变电、新能源)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东莞实验中学

设 计 人: 青岛畅通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实验中学

设计人：青岛畅通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实验中学力量房及体育馆二楼地面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 (元)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东莞实验中学力量房及体育馆二楼地面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设计	1	741 m ²	√	√	√	52.966 万元	13683.75 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13683.75 元			竣工验收完成后	
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说明	1、本表中的设计费，是以工程造价 52.966 万元为计费额，依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所得。（设计费根据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4）。注：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2.1 设计过程中如遇设计内容、工程量调增，设计费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同步上调；若设计范围、工程量调减，设计费按同等比例下调，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调整金额。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建筑平面图	1	设计前提供	无
2	设计委托书	1		
3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方案设计	-	
2	建筑、排水、电力施工图	8	
3	电子文档	1	带电子文件
4	变更设计	8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书面重新约定出图时间，非发包人恶意拖延不产生额外服务费。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耗工作量协商增付设计费；若工程量缩减同步扣减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

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进场便利条件，交通、食宿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1.6 发包人仅在设计人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无合规发票发包人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不得缺项、简化图纸深度。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涉密校园场地、建筑图纸、校内基础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以外工程。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设计人前期方案、初步方案、施工图阶段双方讨论确认签字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未经甲方盖章确认擅自推进设计，甲方有权拒收图纸、顺延付款。

5.2.8 禁止转包、分包、挂靠：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交第三方、无资质人员绘制；一经查实，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因设计人严重违约(逾期、错漏、转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设计人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工本费单价双方提前书面确认, 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均价。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须双方盖章补充协议约定费用,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须加盖公章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盖章会议纪要、正式往来函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无双方盖章的口头约定、单方承诺无效。

7.11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7.12 具体设计费用按照审核后的总造价，并结合当地收费标准计算，造价下调同步扣减设计费。

7.13 设计费用可由中标施工单位支付。

7.14 本项目全部方案、施工图、电子文件、设计成果著作权、所有权全部归发包人东莞实验中学所有；设计人仅可留存样本存档，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东莞实验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设计人名称：青岛畅通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9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虎门连升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10140900002439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9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